



清华大学哲学研究系列

软和平：

Mild Peace:

国际政治中的 强权与道德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and Mor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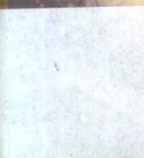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韦正翔 著

丛书主编：万俊人

丛书副主编：王晓朝

胡伟希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政治权力与强权	(1)
一、国际政治权力的界定	(1)
二、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10)
三、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	(16)
四、芝加哥、哈佛和耶/普学派	(26)
第二章 国际道德规范和国际法	(33)
一、行为的道德评价角度	(33)
二、大多数原则的解释功能	(40)
三、国际法的道德属性	(49)
四、联合国的伦理性规制	(55)
第三章 强权界定的国家利益	(64)
一、国家利益与强权和安全	(64)
二、西方主流心理学伦理	(71)
三、干涉行为的历史流变	(78)
四、新干涉主义是否道德	(85)
第四章 强权的形成和规则霸权	(97)
一、综合国力与实战能力	(97)
二、国家资源分配的临界点	(105)
三、政治威望与强权的分离	(109)
四、规则霸权体系与硬和平	(116)
第五章 强权分配的不同模式	(131)

一、“极”的强权分配性质	(131)
二、塔形单极与两极和多极	(133)
三、美国多极化布局的原理	(142)
四、多极均势中的不道德因素	(155)
第六章 国际道德治下的软和平	(167)
一、美国外交政策的两面性	(167)
二、美国强权扩张的轨迹	(170)
三、美国的新的世界秩序论	(184)
四、软和平与国际道德	(196)
第七章 裂变的美国外交哲学	(202)
一、现实主义的主要思想	(202)
二、理想主义的主要思想	(208)
三、外交哲学与外交实践	(211)
四、两种外交哲学的互补	(225)
第八章 国际政治伦理的方法论	(240)
一、知识结构与悟性高低	(240)
二、时事述评与学术论文	(246)
三、理性思维与哲学方法	(254)
四、概念体系与理论框架	(258)
参考文献	(276)
索引	(289)

CONTENTS

Presace	(1)
Chapter 1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and Power Politics	(1)
1.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1)
2. The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0)
3. The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
4. The Schools of Chicago, Harvard and Yale/Princeton ...	(26)
Chapter 2 International Moral Norms and	
International Law	(33)
1. Aspects of Moral Judgements	(33)
2. Explaining Function of the Majority Principle	(40)
3. The Moral Attrib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49)
4. Ethical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55)
Chapter 3 National Interest Defined by Power	(64)
1. National Interest, Power and Security	(64)
2. Western Mainstream Psychologic Ethics	(71)
3.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Intervention	(78)
4. Moral Attribute of Neo - interventionism	(85)
Chapter 4 The 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97)
1. N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Potential Military Force	(97)
2. Allocation of National Resources	(105)
3. Separation of Political Prestige and Power	(109)
4. The System of Rule Hegemony and Wild Peace	(116)

Chapter 5 Different Patterns of Power Distribution	(131)
1. The Nature of “Polar” in Power Politics	(131)
2. Unipolarity, Bipolarity and Multipolarity	(133)
3. The 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142)
4. Moral Problems in Multipolarity	(155)
Chapter 6 Mild Peace under International Morality	(167)
1. Dualit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67)
2. The Trace of American Power Expansion	(170)
3. A New World Order Proposed by the U. S. A.	(184)
4. Mild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Morality	(196)
Chapter 7 Fissive American Diplomatic Philosophy	(202)
1. Main Thoughts of Realism	(202)
2. Main Thoughts of Idealism	(208)
3. The Diplom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211)
4. The Interplay between Realpolitik and Idealism	(225)
Chapter 8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IPEthics	(240)
1. Knowledge Structure and Insight	(240)
2. Current – events Point of View and Academic Studies	(246)
3. Rational Thinking and Methodology of Philosophy	(254)
4. The System of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258)
Bibliography	(276)
Index	(289)

第一章 国际政治权力与强权

本书的理论体系是通过对国际政治中的强权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建构起来的，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强权。国际政治权力的道德属性，使之与强权产生了关系。国际政治权力概念来源于政治权力概念，对政治权力概念的理解是界定国际政治权力概念的基础。在国际问题研究中，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的概念经常被当成同义词使用。由于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政治层面有时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决定着国际关系的性质，因此在不少情况下并无区分二者的必要。而本文是从国际政治而不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研究强权现象。如果不把二者区分开来，本书的中心命题和其他一系列命题可能会出现不严谨的现象。通过对国际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的界定，以及对芝加哥学派、哈佛学派和耶鲁/普林斯顿学派流变过程的把握，可以把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明确区分开来。

一、国际政治权力的界定

国际政治权力的概念源于一般的权力概念。由于权力具有多种含义，不对权力概念加以界定可能使人思维紊乱，为此有必要对权威学者们的权力定义加以分析，以把握权力概念的本质属性。有的权力定义揭示了权力主体强制贯彻自我意志的特征。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权力是“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

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①。尼古拉斯·斯皮克曼(Nicholas J. Spykman)^②认为权力是按照个人愿望左右他人的能力。阿诺德·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指使他人按照自己的意志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能力。^③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 Lipset)认为权力就是按照自己所喜爱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的能力。^④

有的权力定义揭示了权力主体具有力图影响权力客体的心理的特征。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认为权力是指人对他人的心灵和行动的控制。^⑤迈克尔·沙利文(Michael P. Sullivan)认为权力是“对他人的心理控制”^⑥。阿诺德·沃尔弗斯虽然没有直接在他的权力的定义中包含心理控制的内容,但是他很重视心理反应的作用。在研究国家行为时,他呼吁“把个人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因为所谓国家的行为归根结底还要取决于人的心理反应”^⑦。他们都认为人的行为是由人的心理控制的,因此要控制人的行为,必须控制人的心理。既然权力是种控制关系,那么权力主体要控制的目标就是权力客体的心理。

有的学者认为权力是种关系,而其他学者则认为权力是种能

① 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5页。

② 参见詹姆斯·多尔蒂:《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95页。

③ See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2,) p. 103.

④ 参见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⑤ 参见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38页。

⑥ See Michael P. Sulliv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Evid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 Hall, 1976,) p. 160.

⑦ Arnold Wolfers,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 - dimensional 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Analysis", Leon N. Lindberg and Stuart A. Scheingold, eds.,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力。从修昔底德斯开始直到现在，对权力的定义一直存在着争论。而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权力应该被看成是一个人、一个集团、一个民族国家的一套属性，还是具有冲突意志的两个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摩根索把权力看成种关系。^① 艾伦·C. 艾萨克 (Alan C. Isaak) 也认为，权力是一个表示关系的概念。^② 塞缪尔·亨廷顿 (Samuel P. Huntington) 则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群体改变另一个人或群体的行为的能力。^③

在权力的要素问题上，学者们的意见不一。福柯 (Michel Foucault) 认为权力包含有暴力、支配和统治性。^④ 西奥多·A. 哥伦比斯 (Theodore A. Coulombis) 和杰姆斯·H. 沃尔夫 (James H. Wolfe) 认为，权力的要素不仅包括威胁或实际使用武力，而且包括积极的和非暴力性的说服手段，如经济奖赏、合作行为和意识形态的团结。^⑤ 摩根索^⑥ 认为权力概念的内涵和行使权力的方式取决于具体的政治和文化环境。它可以包括确立和维持人控制人的关系的任何事物，这些事物包括从有形暴力到一个人借以控制另一个人的心理纽带和所有以此为目的的社会关系。

有的学者把人类社会中的一切控制现象都视为权力，从而出现了国家权力、宗教权力、伦理权力、军事权力、经济权力和社会权

① See Theodore A. Coulombis/James H. Wolf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wer and Justice*, (Prentice-Halle, Inc., Englewood Cliffs, N. J. 07632, 1982,) pp. 8—10.

② 参见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9～114 页。

③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 页。

④ 参见路易斯·麦克尼：《福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 页。

⑤ See Theodore A. Coulombis/James H. Wolf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wer and Justice*, (Prentice-Halle, Inc., Englewood Cliffs, N. J. 07632, 1982,) pp. 8—10.

⑥ 参见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 页。

力等提法。尼古拉斯·斯皮克曼认为“权力是一切文明生活最终赖以存在的基础”^①。也就是说，权力现象存在于文明社会的始终。汉斯·摩根索认为，只有在极少数的原始人群中没有权力现象，一般说来权力现象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他分别列举了人际关系中、政治生活中和国际政治中存在的权力现象。^② 福柯认为全部知识都不可避免地置于权力关系之中。^③

尽管存在着不胜枚举的权力概念，而且新的权力概念还在不断出现，但权力概念中存在着确定的属性。权力是指人类社会中的一切控制与被控制的等级关系。权力关系是种人与之间的关系，不包括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其中存在着处于优势地位的权力主体和处于劣势地位的权力客体。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都可以是个体、群体、国家和国际组织等。

当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的意志发生冲突时，权力主体通常能够通过自己的优势地位来贯彻自己的意志。西方权力政治学家，一般把人性自私作为其理论的基本前提，因此他们通常把自己的意志等同于自私。马基雅弗利（N. Machiavelli）认为任何时空中的人都具有永恒不变的共同人性。这种共同人性就是自私自利。财富欲和权力欲是人性的基础。^④ 人的行为都是在自我意志支配下进行的，因此人才对自己的行为负有不可逃避的责任，但贯彻自己的意志不等于自私。个人可能会认同他人或社会的意志，并以此为行为的依据。

权力是种主客体之间的不平等关系，而不是能力。权力主体必须至少控制一个对象。如果不存在权力客体，就不存在权力主体。

① 转引自詹姆斯·多尔蒂：《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5 页。

② 参见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参见路易斯·麦肯尼：《福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 页。

④ 参见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03～404 页。

不存在权力主客体关系，也就不存在权力。一个离群寡居的人，不可能具有权力，因为他没有行使权力的对象。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说：“一个人的权威意味着另一个人的卑微，一个人拥有权力意味着某些人的无权。”^①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权力对人的诱惑力。他认为人性中主要存在着四种如饥似渴的情欲：权力欲、财富欲、知识欲和荣誉欲。因为人们有了现在的权力，就可以获得将来的利益和满足其他情欲的要求，所以权力欲是最根本和最主要的情欲，其他情欲都可以归于权力欲。^②

可以根据手段的不同，把权力划分为暴力性权力和非暴力性权力。暴力性权力指以暴力为手段维系的权力。非暴力性权力指以非暴力手段维系的权力，包括经济权力、宗教权力、伦理权力等。暴力性权力是比较强有力的权力。暴力性权力通常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在人类社会的原初状态下，社会群体内部的暴力性权力是被禁止的。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恶劣，社会群体如果不团结得像一个人那样协调一致，就无法生存和发展，而暴力性权力行为与团结是格格不入的。在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后，国内社会的暴力性权力有了存在的余地，但只有国家或某些特权阶层才能够拥有暴力性权力。

日常生活中的暴力性权力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所以通常被认为是种邪恶。近代西方大多数心理学家、法律学家和伦理学家通常把一切暴力形式的政治侵犯看成是不合理的和不可取的。^③ 从《圣经》到现代西方伦理学，都试图把暴力性权力行为控制在社会能容忍的范围以内。在西方文明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切伦理、习俗和法制

① Kenneth W. Thompson, *Schools of Though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3.

②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4页。

③ 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和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204页。

都对暴力性权力加以谴责。尼古拉斯·斯皮克曼说道：“为了追求有价值的目标而常有必要使用力量，这点已经被大众抱有歉意地接受了。但是，把（暴力性）权力本身当成个人、社会或国家行为的的目标被看成是不受欢迎的、邪恶的。”^①

而国家统治依赖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是暴力性权力。政治权力就是政府的暴力性权力。H. L. 尼伯格（H. L. Nieburg）认为暴力是政治行为的自然形式；施用暴力来造成痛苦的威胁永远是国内和国际社会进行政治讨价还价的有效手段。^② 国家通常有一整套的理论说明为什么国家的暴力性权力是合理的，而公民不应该具有暴力性权力，因此研究国家的暴力性权力的政治学与具有解释国家暴力性权力的正义性功能的伦理学，是随国家的产生而几乎同时产生的。在中西方文化中，政治与伦理都联系密切。亚里士多德把伦理学作为其政治学的基础。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探讨了善实现的条件。他认为政治学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是实现人间的至善。

霍尔巴赫在《社会体系》一书中说，伦理与政治是相互关联的，二者不可分离，否则便会出现危险。伦理若无政治的支持，便毫无力量，政治若无美德的支持和协助，便岌岌可危，迷失方向。英国伦理学家玛丽·沃诺克说，几乎不可能划一条界限，把伦理学与政治哲学区分开来。与道德哲学混合的不只是政治哲学，而且还有政治本身。^③ 在中国形成了政治化的伦理理论和伦理化的政治理论。中国的政治思想历来以道德为基础，崇王道贬霸道，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推崇内圣外王，把修身养性与治国平天下联系

①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al Realism and the Crisis of World Politic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2,) p. 62.

② 参见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8~200 页。

③ 参见玛丽·沃诺克：《1900 年以来的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42 页。

起来，因此中国的政治思想史，也是一部伦理思想史，反之亦然。^①

由于暴力性权力通常被拒斥，因此当政治学与伦理学相分离时，倡导追求暴力性权力的政治学家就因其理论中缺乏为大众所接受的道德理论，而不得不在人们的唾骂声中成长。马基雅弗利、霍布斯和尼采等人的权力观都遭到压倒舆论的非难。马基雅弗利被称为“邪恶的教师”，因为他的曾被列为禁书的《君主论》毫不掩饰地向人们陈述了争夺权力的事实。在霍布斯的《利维坦》出版不久，英国共和派的政治思想家詹姆斯·哈林顿就写了《大洋国》一书，对霍布斯的思想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尼采不仅因为颂扬暴力性权力而难免遭到谴责，而且由于希特勒对尼采过分吹捧和格外垂青，他拜谒了尼采之墓，并把《尼采全集》赠送给了墨索里尼作为生日礼物，使尼采这位“诗人哲学家”遭到的攻击更为刻薄。

国际政治权力是种政治权力，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行使的暴力性权力，是国家的超越了主权范围的治外法权，与主权平等的国际道德原则相背离，因此在中国的宣传界通常把这种权力翻译为带有贬义的“强权”。也就是说，国际政治权力就是强权。争夺强权是不道德的。争夺强权会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因为只有具有军事优势的国家才有可能争夺强权，而这种国家通常是少数。^② 大多数国家不仅没有争夺强权的能力，且常常被当成强权控制的对象，所以，大多数国家通常反对国际社会中的强权追逐行为。另外，从动机上看，任何一个追逐强权的国家都必定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强权不过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手段。如果一国高谈为了国际利益而追逐强权，必定会被当成伪君子。从手段上说，追逐强权所依赖的暴力和暴力威胁手段已经被非法化。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除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

① 参见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第139～140页。

② 关于大多数原则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参见本书第二章。

从结果上看，强权追逐建立起来的是国与国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的不平等关系，这与国际法的国家主权至上和国与国之间平等互利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每个国家所具有的合法暴力性权力只是控制本国的主权，这种权力从本质上说是种被国际法认可的国内政治权力。一个国家只有控制了一个或数个国家，并具有了一定的势力范围才具有强权。不控制他国，没有势力范围的国家不具有强权。在国际政治中，霸权（hegemony: leadership of one state over a group of others）与强权之间没有本质区别。一个不追求霸权的国家，通常不会追求强权。

因为国际政治中的强权无法被正当化，所以，尽管摩根索非常重视对道德的研究，最终也没有能够为自己的强权理论提供合理的道德支持。摩根索对道德问题给予了很大的关注。^① 他的理论的两大支柱就是强权和道德。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曾经对摩根索说：“我知道的人中没有一个人比你更关注道德和政治。”^② 如果说他的《国家间政治》主要论述了他的强权理论，他的《美国政治的目的》则主要阐述了他的道德理论。这两部书合而为一，构成了他的思想的完整体系。在他的理论中，道德被称为目的，政治指的是强权政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少美国人认为美国对道德的表述不像苏联那么清楚，尤其来自纽约社科研究理事会（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in New York）的成员怀疑美国是否存在统一的国家道德。

此后，利斯顿国家目标委员会（The Wriston Commission on National Goals）、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和生活杂志（Life Magazine）都开始支持对国家道德问题的研究。在利斯顿国家目标

① 参见韦正翔：“摩根索的权力与道德观述评——兼论美国制订对外政策的理论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② Hans J. Morgenthau, *The Purpose of American Politic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2,) pp. iii—v.

委员会中涌现了一些很有影响力的学者，其中包括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詹姆斯·雷斯頓(James Reston)和沃伦·威福尔(Warren Weaver)。在这种氛围下，摩根索发表了《美国政治的目的》一书。他认为美国的国家道德不是要被发现，而是要重新被发现。从美利坚合众国成立起，美国的国家道德就几乎丝毫未变地地存在着。美国的国家道德的总的原则是“在自由中获得平等”。在建国时代，美国的道德原则主要是在国内实施。在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任内，美国的国家道德被当成世界的典范被在世界范围内推广。经过威尔逊的十字军征战，美国道德在海外的形象受到损害，最终导致了美国大众对美国道德的否认。^①

摩根索的《美国政治的目的》一书，从对现实反映的深刻程度和逻辑的严谨程度都能够与他的《国家间政治》相媲美，摩根索对前者寄予的期望也不亚于后者，可是《美国政治的目的》遭到冷落的程度与《国家间政治》的长盛不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摩根索的理论在实践中出现的偏瘫现象，充分显示了他的道德理论的无力程度。摩根索理论的缺陷引出了一种具有讽刺意义的现象。摩根索的强权政治学影响越大，其理论对他所嗤之以鼻的威尔逊的道德理论的依赖性也越大。他的强权理论是在威尔逊的道德理论的屏蔽下为美国外交政策服务的。威尔逊认为支配各个国家行为的动机不应该是惟本国的利益是问的标准。人们惟一要问的是：“事情对不对？”“公正不公正？”“合不合全人类的利益？”他认为美国在道德上高于其他国家。其他国家所在意的都是本国利益，而美国则具有利他主义精神。美国的影响力在于它是公正无私的，在于它相信道德高于强权均衡。他鄙视强权政治，认为美国所扮演的角色应该证明美国的伟大，而不是证明美国的自私。美国参战时别无所求，只是为了维护道德原则而战。如果美国在战争中有其他所获，那只不过是正

^① See Hans J. Morgenthau, *The Purpose of American Politic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2,) pp. iii—v.

义之战所带来的副产品而已。美国是世界上所有国家真正的盟友，因为美国不威胁任何一国，不垂涎任何一国的财产，也不打算推翻任何一国。

威尔逊的关于美国在道德上高人一等的利他主义阐述让美国人自豪得激动不已。基辛格就说西奥多·罗斯福的强权政治政策是靠威尔逊的道德说教来实现的，是威尔逊带领美国人民从孤立主义走向世界的。用摩根索的话来说，就是威尔逊的空话在推行外交政策中起到了有效的作用。威尔逊的悬浮在空中的道德思想之所以能够发动人民，是因为他的道德理论得到了美国大众的道德观的认同。虽然制定外交政策必须权衡利弊，而要有效地宣传外交政策则必须使用似乎与利益完全无关的，但与本国人民的道德观相吻合的道德理论。尽管威尔逊^①的道德理论是脱离现实的，但它具有了摩根索的伦理思想无法替代的作用。在对外政策宣传上，几乎没有什么国家会明确宣称本国在追求强权。自威尔逊以来的历届美国总统都标榜自己推行的是理想主义的外交政策，均以美国的大公无私为美国领导世界的主要口号。关于这一点，基辛格在他的《大外交》^②一书中有所论述。

二、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政治权力或强权的不道德性，使中国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未能被确定。作为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的国际政治权力，早已昭示天下，但中国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却一直与之无缘。任何一门学科的成果都有一个由“潜”到“显”孕育的过程。在待显阶段

① 参见韦正翔：“外交哲学的两难”，《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2期。

② 参见亨利·基辛格：《大外交》，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或潜科学阶段，每个学科都有个蒙难的历程。^① 国际政治权力的不道德性使国际政治学这门学科的蒙难时期注定比别的学科要长。西方国际政治学的鼻祖摩根索的理论，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美国制定外交政策的理论基础，但在宣传美国的外交政策时，还只能在阴暗角落中栖息。即便如此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国际政治权力。这是由政治的一般规定性决定的。

任何一门学科都以自己的某些特征与其他学科相区别。这种特征就是该学科的标识。有了这种标识，无论它进到什么学科领域，都能够被识别。政治学的标识就是政治权力。没有任何其他学科以政治权力为研究对象。政治学因为把政治权力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而获得了独立。马基雅弗利是第一位使政治学独立的人。马克思说：“从近代马基雅弗利……以及近代的其他许多思想家谈起，权力都是作为法的基础的，由此，政治的理论观念摆脱了道德，所剩下的是独立地研究政治的主张，其他没有别的了。”^② 其中说的权力指的是政治权力。

有些西方学者把“政治”看成是自明的不需要界定的概念，而使人思维混乱的正是这些被朦胧不清地使用着的概念。理论创作不是写诗作赋，其中容不得丝毫靠意境把握的东西。E. E. 沙茨谢纳德 (E. E. Schattschneider) 对此有所论述。他说：“有些学者认为定义是不必要的。这个想法简直有些奇怪。如果一门学科没有定义，那么它必然导致学科缺乏研究重心，因为很难看清楚未被定义的事情。不能限定研究对象的人不会知道所追求的东西，倘若不知道他们追求什么，他们怎么能够说已经发现了它呢？”不给政治下个明确的定义，政治理论就只能是“围绕真空的资料堆积”^③。

① 参见解恩泽等主编：《交叉科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9～24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卷 第 368 页。

③ 转引自见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17 页。

从政治学的发展史上看，政治与政府和暴力性权力相关。现代政治学家通常把政治学史分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两大时期。^① 政治哲学时期起源于公元前 4 世纪的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初。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的著作最好地体现了政治哲学的方法。他们认为政治研究的重点应该是政府形式或政体。它研究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由谁统治？怎么统治？社会的正义原则是什么？各种集团和政党如何获得权力？如何使统治者的观点占统治地位？以行为科学为主要研究方法的政治科学时期的开始，以 20 世纪 30 年代芝加哥大学的查尔斯·梅里亚姆和哈德罗·拉斯维尔的研究为标志，并于 60 年代在政治学中占据了统治地位。政治科学把政治权力行为作为研究起点，主要研究政府的政治权力行为，但也包括诸如家庭和乡村俱乐部之类的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权力现象。

政治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提供了许多关于政治的定义。这些定义大致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广义的政治定义认为政治就是权力行为。哈德罗·拉斯韦尔认为政治就是研究权力的形成和分享。威廉·布卢姆（William Bluhm）指出：“如果把政治简约成共同的因素，那么政治是一种社会过程，其特征包括权力实施过程中的竞争和合作在内，以及为一个集团决策时达到顶峰的活动决定的。”^② 狭义的政治定义认为政治就是政府的权力行为。只有一种权力，即政府内部并且由政府机关来行使的权力是政治性的，因而与政治学相关。艾尔弗雷德·德·格拉尼娅（Alfred de Grazia）说：政治“包括围绕政府决策中心所发生的一切事件”^③。

① 参见詹姆斯·W. 西瑟：《自由民主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48 页。

② 转引自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 页。

③ 转引自艾伦·C. 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 页。